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港政办规〔2023〕2号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港区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 (产业)园区促进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

石化工业园区,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,区属各国有企业:

《泉港区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(产业)园区促进增产增效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港区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（产业） 园区促进增产增效若干措施

为加快推进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，坚持“边建设、边招商、边投用”，引导园外企业出村入园、退城入园和增资扩产项目往园区集聚，对入驻“四个一批”标准化园区的企业给予以下奖励措施。

一、入园企业租金补助

对租赁标准化园区工业厂房的企业，区财政第一年按租金100%给予补助，第二、三年按租金50%给予补助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园区运营机构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）

二、入园企业购买设备补助

对企业项目建设期内购置生产性设备（含软件、技术）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在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、300万元以上及500万元以下的，竣工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由区财政分别按生产性设备（含软件、技术）购置金额20%、10%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园区运营机构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入园企业经济贡献奖励

对入驻标准化园区的企业，在项目投产后，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且入库纳统，第一年按对我区经济贡献额的 95% 给予奖励，第二、三年按对我区经济贡献额的 50% 给予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园区运营机构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）

四、入园企业营收首超奖励

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8 亿元和 10 亿元的入园企业，由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4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。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，实施晋档补差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，园区运营机构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）

五、设立电商示范创业园补助

对入驻标准化园区设立电商示范创业园的电商运营企业，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入驻电商企业超过 25 家以上，且两年内整个电商创业园年销售额达到 2 亿元的，区财政按照电商创业园设施改造、装修等费用的 1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家运营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，园区运营机构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）

六、园区运营机构奖励

(一)对每新引进一家符合产业发展导向、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(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按时报送投资数据)的单体工业企业,项目投产后按照引进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%给予园区运营机构作为前期工作经费,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(二)对园区新认定获得省级“小微企业创业基地”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的,区财政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(三)对园区新认定为国家、省级、市级“科技企业孵化器”“众创空间”的,区财政分别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。

(四)园区总体经济贡献额亩均超过20万元,于达成年份的次年起,连续3个年度按照超过部分的区级经济贡献的100%予以园区运营机构奖励。

(责任单位:区工信局、发改局、统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,园区运营机构,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)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涉黑涉恶的,以及企业被行政处罚的,不予享受本措施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(二)对同一事项符合本意见和上级、本级相关政策多个条

款的，不重复享受，按最优惠条款执行，企业享受本措施奖励（补助）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对我区经济贡献的额度 95%。

（三）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的企业需与标准化园区运营机构签订入园协议，项目投入产出效益需达到协议约定标准，且五年内不得擅自迁出该园区，若违反约定，需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（四）本措施由泉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工信局承担。

（五）本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